穗环管影（番）〔2025〕5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7397031187）：

你单位报送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检测服务，年出具200000份检测报告。该项目占地面积35110.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1419.3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24层大型连体厂房、1栋21层宿舍；主要设备有计量检测设备一批、环境可靠性检测设备一批、集成电路检测设备一批、EMC安规通信实验检测设备一批、生态环境实验检测设备一批、食品实验检测设备一批、化学实验检测设备一批、材料实验检测设备一批等；员工150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0250吨/年；生产废水（含浓水）排放量不超过776吨/年。

（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排放参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0.624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实验室综合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口2个、生活污水（不含食堂废水）排放口2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二）检测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9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固体废物、实验废液、污泥、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